

二、开标一览表

投标人名称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HYZB-2024-125

项目名称	投标报价 (人民币:元)		交付期
咸阳市细颗粒物与臭氧 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 建设项目	小写	¥5799000.00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 月内完成交付。
	大写	伍佰柒拾玖万玖仟元	

注：1、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大小写不一致时，以大写为准。

2、本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3、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，以本表为准。

投标人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（单位全称、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邵瑞（盖章或签字）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6 日

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咸阳市环境监测站）的（咸阳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环境空气 PM_{2.5} 和 O₃ 在线监测系统、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、环境空气 VOCs 连续监测系统（测 PAMS57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2人，营业收入为134064.5078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3043.68804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臭氧激光雷达、气溶胶雷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48人，营业收入为57805.2053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498.34678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6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